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 4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
建设的指导意见
(京民老龄发〔2018〕183 号) (6)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
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
(京民福发〔2018〕184 号) (14)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建立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

台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核发[2018]195号)	(23)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 核对工作规程》的通知 (京民核发[2018]221号)	(31)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313号)	(40)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殡葬服务 收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民社管发[2018]327号)	(50)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收养家庭 能力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18]342号)	(58)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的 通知(京民优发[2018]382号)	(71)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为 部分优抚对象发放冬季采暖补助金 的通知(京民优发[2018]397号)	(7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1, 2018

Issue No.4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Guiding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Relevant Departments on
Building Up A Credit System in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ector
(jingminlaolingfa〔2018〕No.183)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Relevant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upporting the Opera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 Stations (jingminfufa〔2018〕No.184)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for Establishing Ledgers for Targeted Assistance to People in Straitened Circumstanc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minhefa〔2018〕No.195)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on Revising the Working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Verifying Residents’ Financial Status (jingminhefa〔2018〕No.221)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Office of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Other Relevant Departments on Leveraging Government Purchase of Services to Enhance the Handling Capacity of Community- level Social Assistance (jingminshejiufa〔2018〕No.313)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on Regulating the Charges Related to Funerals	

and Interment (jingminsheguanfa〔2018〕No.327)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apacity Assessment of Prospective Foster Famil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minerfufa〔2018〕No.342)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Pension and Compensation Standard for Certain Groups Entitled to Preferential Treatment (jingminyofa〔2018〕No.382)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Granting Winter Heating Allowance to Certain Groups Entitled to Preferential Treatment (jingminyofa〔2018〕No.397)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消 防 局
北 京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北 京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文 化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京民老龄发〔2018〕183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本市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培育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和队伍,养老服务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总体上,养老服务业还存在供给结构与需求不匹配、供给市场化程度不高、信用制度不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

加快本市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是加强养老服务业治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养老服务业发展模式的重要手段,是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管理体制的重要保障,有助于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益,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以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充分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和创新养老服务业治理，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管理体制，整顿和规范养老服务业市场秩序，提升养老服务业诚信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推进养老服务业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共建。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监督作用，鼓励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

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规范“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探索创新，重点应用。以养老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建设为突破口，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业管理创新模式。

(三) 建设目标

到2020年，本市养老服务业信用政策和制度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基本建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监管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养老信用服务市场初步形成，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

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制定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进一步整合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市文化局、市教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老龄办等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数据自动共享交换，为开展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加强与有关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的社会征信系统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建设，补充、完善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记录。推进与国家和其他省区市有关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将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开展养老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诚信评价工作，依法

公开诚信评价结果，为开展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工作和社会公众选择养老服务单位提供参考。鼓励有关社会组织积极使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加强行业自律。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为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有关政府部门为社会机构查询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三）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依据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结果，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审批、日常监管、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工作中，依法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采取相应限制或惩戒措施。

建立养老服务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依托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对诚实守信典型的联合激励和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的联合惩戒。对诚实守信市场主体，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财政资金项目，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监管措施，降低市场监管成本。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四）建立诚信协同监管机制

建设以政府部门为主、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为辅的养老

服务业诚信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信用监管模式和方案设计、开展信用监测和预警、协助核查相关市场主体守信和失信信息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五)开展诚信建设试点示范

发挥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推动开展养老服务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开展多形式的信用专项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人才，建立信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诚信经营意识，树立诚信典型，开展诚信主题活动，促进本市养老服务业诚信水平整体提升。

开展本市养老服务业区域信用监测、预警试点工作，建立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分析区域养老信用状况，及时发现和防范信用风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区域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

(六)加强诚信道德教育和宣传引导

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宣传养老服务业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树立养老服务业诚信典范，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弘扬诚信文化，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守信者处处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民政局承担对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协

调等职责，各区民政、老龄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本地区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本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完善制度标准

建立健全本市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制度，组织制定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相关制度，加快编制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等标准，为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与标准环境。

（三）强化信息安全

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大信用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信用信息安全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四）加大资金支持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需要，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重点加大对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诚信创建活动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

京民福发〔2018〕184号

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老龄办：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运营，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老龄办联合制定了《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运营，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市老龄委《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是指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告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等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条 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与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的界定标准，原则上以驿站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或村委会建制作为依据。

城乡结合部地区建设的驿站，一般视同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区业务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可认定为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并在申请备案公告时做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措施包括服务流量补

贴、托养流量补贴、连锁运营补贴和运维支持。

第二章 服务流量补贴

第五条 服务流量补贴是根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收费流量总和的一定比例给予的资助补贴。

服务流量补贴范围不包括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照料服务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第六条 服务流量补贴坚持线上统计、精准补贴和适度倾斜原则。

第七条 服务流量补贴按照不低于服务总收入50%的比例予以资助。

第八条 对于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以及经政府同意、运营方利用自有设施或租赁设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的，按照实际服务流量补贴的1.5倍予以资助。

第九条 各区要将上门服务、呼叫服务以及为托底保障对象、困境保障对象、重点保障对象提供的低偿服务作为服务流量补贴的重点支持方向。

对于巡视探访等已从市区层面做出专项部署的项目，要单独列出、专项规范，作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供需对接平台建设的重要支持方向。

第三章 托养流量补贴

第十条 托养流量补贴是指根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开展照料服务给予的资助补贴。

照料服务包含日间托养、短期全托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的全托照料。日间托养每天照料时间不少于6小时。

第十一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参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按照实际收住情况，日间托养每人每天给予不低于15元的托养流量补贴，短期全托每人每天给予不低于30元的托养流量补贴，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全托照料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托养流量补贴。

每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享受托养流量补贴的短期全托、全托照料床位数量不得超过9张。

第十二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应当与托养服务对象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建立明确的法律关系。

第十三条 各区可探索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签约服务家庭床位予以托养流量补贴。

第四章 连锁运营补贴

第十四条 连锁运营补贴是指对品牌供应商承接若干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并实施同一服务标准、品牌连锁运营给予的奖励补贴。

第十五条 按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连锁机构的数量给予连锁补贴，每连锁运营1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一次

性补贴。

第五章 运维支持

第十六条 经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养老服务机构的，实行水电气热收费与居民用户同价。

第六章 资助审核及发放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备案公告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应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向区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享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申请。

本办法实施之后备案成立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应在备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区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享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申请。

第十八条 服务流量补贴、托养流量补贴每季度拨付一次。每季度末，区业务主管部门、区财政局依据市社会福利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分别核定上季度每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流量补贴、托养流量补贴，并于下季度首月的10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连锁运营补贴以区为单位，由运营方确定其中一家驿站法人作为连锁运营主体，统一申领连锁运营补贴。

连锁运营补贴申请应于每年8月底前向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区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备案公告对驿站连锁运营

情况审核后，于下一年度2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各区可直接将服务流量补贴、托养流量补贴拨付至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方法人账户，也可通过街乡镇拨付。

连锁运营补贴直接拨付至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方法人账户。

第二十一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补贴原则上实行后补制。

第二十二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补贴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

各区应在本办法资助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需求、财力等，进一步加大对本区属地驿站的运营支持。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相关数据应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民政一卡通、养老助残卡实现刷卡记录服务信息，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等，并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在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作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资助的唯一依据，其相关归集数据来源及采集方式可多元开放。

第二十四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运营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定期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归集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要主动接受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凡发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通过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信息出现错误，经核查属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责令限期整改；超出(含)三次的，取消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凡发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主观故意、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扶持资金的，一经核实，取消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纳入本市养老服务业黑名单；运营扶持补贴已发放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且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取消自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资金保障标准。探索做好运营扶持政策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3年。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老龄办根据实际执行绩效等情况

进一步研究长效性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困难群众精准救助
帮扶台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核发〔2018〕195号

各区民政局：

现将《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台账的
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2018年5月25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困难群众 精准救助帮扶台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民生保障工作，全面掌握困难群众基础底数和帮扶需求，确保我市小康社会建设任务率先完成，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2016〕52号)和市民政局《关于成立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开展精准救助试点的意见》(京民社救发〔2017〕156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台账范围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台账范围：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救助、特困供养的社会救助人员。
2. 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独居等困境老年人。
3. 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以及需要紧急庇护的未成年人。
4.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
5. 罹患大病或因遭遇重大变故生活陷入困境的人员。
6. 其他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

二、建档程序

1.对于因罹患大病或遭遇重大变故生活陷入困境，以及其他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在了解困难情况后1个工作日内由社工机构开展入户访谈，在2个工作日内纳入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台账范围。

2.对于批准享受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在完成审批后1个工作日内，开展入户访谈，了解帮扶需求，制定帮扶措施，纳入精准救助帮扶台账范围。

3.对于在摸排工作中发现的困境老人、困境儿童和困境残疾人，在完成基础调查后3个工作日内纳入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台账范围。

三、台账标准

1.享受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台账应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就业状况、受教育程度、享受保障情况、帮扶需求等信息。

2.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独居等困境老年人，台账应包括困境类别、健康状况、照料人、监护人、享受保障情况、帮扶需求等信息。

3.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以及需要紧急庇护的未成年人，台账应包括就学情况、父母状况、健康状况、监护人信息、享受保障情况、帮扶需求等信息。

4.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台账应包括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健康状况、享受保障情况、帮扶需求等信息。

5. 因罹患大病或遭遇重大变故生活陷入困境，以及其他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台账应包括基本情况、急难情形、帮扶需求等信息。

6. 建档的困难家庭和服务对象按照每3个月不少于一次开展跟踪回访，特殊情况要做到随时回访。回访信息应包括回访时间、生活现状、帮扶措施落实，以及目前救助帮扶需求等信息。

四、台账使用

各区民政局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台账的建立，充分发挥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资源链接、个案帮扶等救助服务，确保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全覆盖。

(一) 资源链接

1. 对未享受但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的困难群众，社工机构入户主动发现后要链接街道(乡镇)业务主管部门，确保享受相关保障待遇。

2. 对个人申请有困难需要代理服务的，由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者社工机构提供代理申请、材料送交等救助服务。

3. 对已经享受政策待遇但生活仍存在一定困难的，将困难群众相关信息提供给辖区政府、社会单位和慈善组织，通过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议事协调机制，或“一对一”“多对一”以及慈善众筹等方式，链接多种社会资源帮助困难群众脱困。

4. 对已经制定救助帮扶方案的，定期联系辖区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救助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二）个案帮扶

1.对享受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开展技能培训、心理疏导、子女课业辅导等个案帮扶，提高社会救助家庭内生动力。

2.对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独居等困境老年人，提供政策宣传、精神慰藉、资源链接等个案帮扶，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3.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以及需要紧急庇护的未成年人，开展监护宣传、教育指导、关系调适等个案帮扶，促进困境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4.对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技能学习、身体康复、情绪疏导等个案帮扶，增强自信心，促进社会融入。

5.对因罹患大病或遭遇重大变故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个案帮扶，缓解困境家庭生活压力。

6.每例个案应按照不少于5次开展服务，并将帮扶内容、帮扶方案、改变程度、目标是否达成等录入北京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系统，建立困难群众精准救助个案帮扶台账。

（三）数据统计分析

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开展困难群众数据统计分析，全面掌握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类别、地域覆盖、帮扶需求等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数据分析结论，为政策调整、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等提供数据支撑。要整合农村、教育、人力社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卫生

计生委等部门、组织困难群众信息，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五、动态管理

建立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台账动态管理制度。各区民政局应委托社工机构定期开展困难群众基本信息摸排，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积极主动联系困难群众，发现急难线索，提供资源链接，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对特殊困难家庭及时开展个案帮扶，提升精准救助帮扶水平。建立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台账退出机制，通过定期回访和信息复核，对不符合相关政策或已经脱困的及时退出台账范围，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六、资金保障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救助帮扶的财政支持体系，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实施精准救助帮扶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形成常态化财政投入机制。要综合考虑困难群众数量、需求、服务半径、服务内容等条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资金测算，明确建立困难群众台账、开展入户访谈、需求评估、方案制订、个案帮扶、入户回访等服务内容和资金标准，确保项目稳妥有序实施。

七、监督管理

各区民政局负责统筹辖区困难群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做好项目发布、评审、督导及资金保障工作。委托社工机构开展困难群众全面摸排和台账建立，定期抽查台账建立情况，确保台账信息完整、数据准确、更新及时。建立信息保密制度，与参与服务的

社工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漏当事人信息。指导街道(乡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开展困难群众入户访谈、方案制订、个案帮扶、资源链接、效果评估等工作，并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情况录入台账系统。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全面摸清困难群众底数，建立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台账，事关困难群众民生保障，事关我市小康社会建设任务率先建成。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精准救助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好精准救助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对接和台账建立等工作。

(二)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区民政局要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台账建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亲自抓，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统筹实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精准救助帮扶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严格监管，强化统筹。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各部门、各项目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沟通，及时跟进台账建立进展和相关数据录入等情况，对纳入台账范围的各类困难群众，要统一建档程序和标准，核实基础数据，梳理需求信息，有效开展个案帮扶和资源链接。要规范台账管理，加强督导考核。

(四)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扬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精神，按照“一户一策一档”的原则，建立精准救助帮扶工作台账，逐人逐户编制方案，因人施策，分类救助帮扶，全力

以赴做好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工作，确保年底前全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台账全部完成。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居民 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程》的通知

京民核发〔2018〕221号

各区民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18年6月20日

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以及民政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北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和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是指核对机构通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整合政府部门及金融机构数据信息，核对、评估申请或享受社会保障居民的经济状况并出具核对报告，为政府公共事务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条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内容包括居民基本信息、收入及财产信息等。

第四条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按照以委托授权为基础，信息核对与社会调查相结合，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引导建立诚信体系的原则开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级核对部门负责全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一)承担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及有关数据库的建设与维护。对超出政策规定的核对信息在系统中进行预警标注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二)依据区级民政部门及市级有关部门委托,通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对申请或已享受社会保障的居民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三)开展本市居民经济状况研究评估,指导区级民政部门开展核对工作。

第六条 区级核对部门负责本辖区核对委托、核对授权及核对请求的审核。

(一)委托市级核对部门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业务核对。对预警信息开展调查核实并定期反馈处理情况。

(二)对街道(乡镇)提交的核对请求进行审核,通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向市级核对部门发起核对请求。

(三)对辖区核对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七条 街道(乡镇)核对部门负责受理居民核对请求并采集相关信息。

(一)指导居民如实填写核对声明授权并告知其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完成核对授权信息采集并提交核对请求,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

(三)定期开展核对复核。协助区级核对部门对预警信息开展调查。

第三章 核对流程

第一节 核对委托

第八条 需要查询居民经济状况并获取核对报告的有关部门，应提交拟开展核对业务的政策依据，并与市级核对部门签订核对委托协议。

提出核对请求的有关部门为核对委托方。请求开展核对的居民为核对当事人。

第九条 核对委托方应取得所有核对当事人同意查询其经济状况的授权书并妥善保管。核对委托方对核对授权的真实有效负责。

第二节 核对发起

第十条 核对委托方应提交核对当事人姓名、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核对工作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街道(乡镇)经办人员应将核对当事人基本信息、核对授权等材料录入相关业务系统，审核后上报区级核对部门。

(二)区级核对部门应对街道(乡镇)提交的核对信息进行审

核，审核无误的，提交市级核对部门发起核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核对请求并终止核对。

(三)街道(乡镇)和区级核对部门在核对过程中可以请求终止核对，并将终止理由报告市级核对部门。终止核对的不再出具核对报告。终止核对的当事人需再次发起核对的，应重新发起核对请求。

第十二条 开展其他业务核对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节 信息获取

第十三条 市级核对部门通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定期向具有核对职能的部门或机构发送数据交换请求。

第十四条 具有核对职能的部门或机构定期反馈数据信息，完成核对信息数据交换。

第十五条 需获取非京籍或京籍居民在外省市经济状况信息的，由市级核对部门调取核对当事人核对授权，通过民政部核对平台开展核对。

第四节 报告生成

第十六条 核对数据反馈后，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七条 核对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一)核对报告编号；

- (二) 核对项目；
- (三) 核对当事人基本信息；
- (四) 核对当事人收入信息；
- (五) 核对当事人财产信息；
- (六)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及财产信息。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生成核对报告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九条 核对报告仅用于社会保障项目审批，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节 核对复核

第二十条 区级核对部门可向市级核对部门提出核对复核申请，对核对当事人的指定核对项目或全部核对项目开展核对，每份核对报告只能复核一次。

核对复核申请应当在核对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二十一条 市级核对部门在完成复核核对后应当出具《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

第四章 核对预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核对部门定期将预警信息通报区级核对部门并督促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 区级核对部门应当在收到核对预警提示后3个

工作内，将预警信息报送同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同级核对部门。

第二十五条 区级核对部门应当在收到调查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将预警处理意见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六条 为保障核对信息安全，市、区、街道(乡镇)核对部门应当设立单独办公场所用于信息数据交换及核对业务开展。

(一)独立封闭的工作区域，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

(二)配置安全且单独用于核对工作的计算机并指定专人使用。

(三)配置存储核对报告等保密文件的档案柜或保险柜。

(四)配置用于销毁核对报告等保密文件或光盘的碎纸机。

(五)安装防盗安全门，专人负责保管钥匙或门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行24小时监控。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第二十七条 用于核对出证的计算机不再使用时须彻底地、不可恢复地销毁媒体中存储的核对信息；需要进行检修时，应对信息采取转存、删除等安全保密措施，无法采取上述措施时，核对出证工作人员和计算机系统维护人员必须在维修现场进行监督；需外送修理的，须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对信息进行不可恢复的删除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区级、街道(乡镇)核对工作人员的核对权限由市级核对部门统一授予。区级、街道(乡镇)核对部门应按管理权限定期确认核对工作人员名单,由区级核对部门汇总后报市级核对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核对工作人员上岗前应签订核对信息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条 各级核对机构应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岗位规范,明确岗位责任,并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及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及其影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核对当事人授权开展核对的;
- (二)篡改核对结果的;
- (三)向与无关人员或组织泄露核对当事人收入财产信息的;
- (四)未按规定采集核对授权及当事人信息的;
- (五)未按规定发起核对或生成核对报告的;
- (六)未按规定开展核对复核或开展核对预警调查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所称核对档案是指各级核对机构在从事

核对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历史记录。核对档案应与业务档案统筹管理。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核对档案包括：

- （一）核对委托协议；
- （二）当事人核对声明及授权书；
-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核对报告；
- （五）核对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区、街道(乡镇)核对部门应当制定核对档案销毁计划，报主管领导签字后，由档案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在指定地点销毁。销毁清册应永久保存。禁止擅自销毁核对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市级核对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8年10月起施行。《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规程》(京民核发[2015]416号)同时废止。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加强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京民社救发〔2018〕3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区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随着经济发展加快、社会转型加速和政府职能转变，社会救助服务对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服务功能不断延伸，公众对于社会救助工作的关注度和期望值也越来越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直接面对困难群众，是连接党和群众的纽带，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是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的具体体现，是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保证，长期以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我市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薄弱、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仍很突出。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及民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积极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有关精神,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管得住”、救助对象“保得准”、补助资金“用得好”,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结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满足民生需求为导向,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一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部门依法履行宏观规划、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职责,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二是明确重点,关注需求。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三是集中统筹,精准施救。发挥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各类社会政策和救助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理念、方式、方法,确保对象认定准确,施策科学合理,服务及时

高效。四是竞争择优，突出实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择优方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活力，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多元化，构建高效、综合的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体系。五是强化监督，注重绩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多方参与的监管方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及时、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

（三）主要目标。全面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培育社会救助服务队伍，拓展救助服务内容，实现救助服务全覆盖，做到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及时发现、底数准确清晰、救助响应有力、帮扶精准到位，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全面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一）购买主体。各区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二）购买内容。购买项目应围绕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为社会救助对象特别是失能、失智、失独、高龄、重残、重病、未成年等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提供更精准、更高效、更优质的社会救助服务，以解决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提升其生活质量。主要购买事项应包括建立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台账、经办社会救助业务时开展的家计调查、需求评估、自理能力评估、业务培训、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以及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个案帮扶、资源链接等

有针对性和差异化的救助服务，从而全面提高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果。应当由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救助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三）承接主体。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承接主体应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施、专职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等。购买主体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和购买服务内容的具体需求，确定承接主体应满足的其他具体资质与条件并及时充分地向社会公开，不得附加与服务无关的限制条件。

（四）购买机制。购买主体应按照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竞争有序、结果可控的原则，规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组织采购、资质审查、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等流程。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服务标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应依法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

组织实施。

1.完善指导性目录。购买主体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履行职责需要及公众需求，结合实际，将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相关事项纳入本级、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2.编制购买计划。购买主体结合工作部署和本单位实际，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纳入当年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应当编入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

3.公开购买信息。购买主体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

4.选择购买方式。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购买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选定承接主体时，要以满足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不能简单以“价低者得”作为选择标准。

5.签订购买合同。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按合同要求支付资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6.开展绩效评估。以推进精准救助为绩效目标，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综合评价机制。在绩效评价体系中，要强

化部门支出责任，侧重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确保购买服务效果。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承接主体，在同类项目购买服务时，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7.加强监督管理。要建立部门联合、上下级联动、多方面参与的监督机制。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购买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将购买服务的预算、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资金安排、绩效评价标准和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在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既定标准时，及时启动退出机制。对承接主体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禁止相关主体在三年内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五)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保障机制。各区财政要结合民政部门工作需要，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合理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积极拓展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引导使用社会捐赠资金通过购买服务支持社会救助服务开展。

三、着力推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一)规范社会救助窗口建设。各街道(乡镇)要依托社会救助

经办机构或政务大厅设立社会救助窗口，统一窗口标识，完善窗口服务标准，指定专职人员，或结合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转办(介)各类社会救助申请事项，为群众提供社会救助政策咨询服务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工作。落实首问责任、AB岗位、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窗口受理困难群众申请事项按相关程序要求限时办结，咨询事项即时答复，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确保群众到窗口办事“一问就知、一看就明、一听就懂、一办就成”。加强跨部门救助事项业务协同，明确部门对接责任人，实现部门间转办(介)的无缝衔接，提高社会救助的综合效能。

(二)配齐配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各区要根据满足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需求、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等工作需要，综合考虑辖区内社会救助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设置整合区、街道(乡镇)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各街道(乡镇)要在核定的人员编制内配齐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现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不足的，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由其向区、街道(乡镇)民政部门或村(社区)派遣人员。

(三)推进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建设。各区要做实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职能，作为本辖区救助资源整合和信息统筹平台，实现困难群众需求和救助资源高效对接。各区要统筹设立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充分利用“三社联动”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承接运营，实现对困难群众救助服务全覆盖。

街道(乡镇)负责辖区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对接、监管,并要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等已有机构和资源,为承接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提供支持。

(四)发挥好村(居)民委员会作用。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排查、需求摸底、发现报告,公示监督、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政策咨询、宣传引导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等工作。协助办理社会救助工作的村(社区)人员应了解相关政策、责任心强、处事公正,对其中非财政供养人员应按月给予工作补贴,区民政部门要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给予支持。

(五)加大基层社会救助队伍的培养培训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基层社会救助工作队伍,把好入口关,把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有爱民情怀的同志选拔充实到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岗位,确保执行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重大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走样。新上岗人员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严格落实分级培训制度,市对各区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的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各区对街道(乡镇)工作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区或街道(乡镇)对其他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应定期组织培训,及时更新业务知识,提高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可以有效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整合利用

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经济社会活力，是进一步补齐救助服务短板、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把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责任，制定有力措施，切实做好组织动员、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等工作。要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街道(乡镇)、村(居)要总结推广经验，深入挖掘典型；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研究解决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监督社会救助领域购买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市民政局要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和职能转变；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确保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工作开展，会同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科学有效、安全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衔接，鼓励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三)推进精准救助。各区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强化主动发现和救助响应，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严格把控审批程序，实现全过程监管。采集社会救助对象困难程度情况，建立精准救助台账，拓展服务方式，为困难家庭成员提供缓解压力、提升能力等精细化救助服务，切实增强社会救助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综合运用宣传手册、政策解答、活动报道以及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激发社会各方面参与热情。可通过组织开展优秀服务项目和服务机构评选等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感与满意度，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15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殡葬服务收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民社管发〔2018〕327号

各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加强殡葬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收费行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2号，以下简称2号定价文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定价部门

北京市殡葬服务分为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性服务。殡葬服务价格实行全市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并根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和竞争条件，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未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纳入北京市定价目录的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根据2号定价文件，此次纳入定价目录范围以内的殡葬服

务收费包含九类，其中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四类，殡葬其他服务收费有五类。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四类，即遗体接运费、存放冷藏费、火化费、骨灰存放费，由市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共同制定。殡葬其他服务收费五类，即有偿服务公墓墓穴租赁费、管理费，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由市民政主管部门制定。执行标准见附件1。

(二)未纳入北京市定价目录的殡葬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北京市定价目录以外的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定价。据此，北京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对殡葬礼仪乐队收费标准的批复》(京民计[1998]318号)、《关于同意殡葬管理处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京民计发[1999]47号)、《关于同意八宝山殡仪馆海狮殡仪车收费标准的批复》(京民殡发[2000]5号)、《关于同意北京市殡葬管理处核定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京民计函[2003]102号)、《关于同意北京市殡葬管理处核定“接灵纳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京民计函[2003]332号)、《关于同意北京市殡葬管理处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京民计函[2004]296号)六个殡葬服务收费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2)，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一)规范服务定价行为。纳入北京市定价目录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市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在成

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公益性原则，根据财政补贴情况从严核定，并适时调整。

未纳入北京市定价目录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殡葬服务单位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丰富和拓展殡葬服务项目，以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

(二) 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各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价格管理规定，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价格的费用。

(三) 依法诚信经营。各殡葬服务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群众文明消费、节俭消费和理性消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严禁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合法的殡葬用品。

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 保障公益便民。各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殡葬服务和丧葬

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体的治丧需求，丰富服务供给和丧葬用品种类，并进一步强化便民惠民举措，继续对优抚、社会救济对象等生活困难群众实行费用减免措施，扎实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及“零百千万”等惠民政策举措，为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家庭做好政策解答、减免费用办理和安葬咨询等服务。

三、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管

（一）加大政策宣传。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大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政策宣传力度，宣传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和惠民便民措施，提倡移风易俗、厚养薄葬和节地环保的丧葬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单位要积极会同价格管理部门，加强对所属殡葬服务单位的收费管理，指导督促各服务单位建立“保障全面、收费合法、服务优质”的收费体系。对不按价格管理政策，不实行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是强买强卖、捆绑销售等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部门或单位的主体责任及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

（三）加强执法力度。民政执法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价格的执法检查，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价格的投诉或举报，依法查处经营者损害服务对象权益、扰乱价格秩序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殡葬其他服务(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2. 废止的殡葬服务收费文件目录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18年9月5日

殡葬其他服务（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整容	150 元/具	正常遗体：面部消毒、清洁、化妆，简单口眼闭合，发型及服饰整理；特殊遗体或个性化整容(含外出整容)收费面议
2	遗体防腐	3 日以内(含 3 日)，380 元/具；3 日以上(不含 3 日)至 7 日以内(含 7 日)，580 元/具	3 日以内(含 3 日)，380 元/具：遗体消毒、防腐，简单口眼闭合，发型及服饰整理； 3 日以上(不含 3 日)至 7 日以内(含 7 日)，580 元/具：遗体消毒、防腐，简单口眼闭合，发型及服饰整理。 注：仅限正常遗体；(长期防腐、特殊遗体防腐或个性化防腐、外出防腐收费面议)
3	租告别室	一类高档装修 200-600 元/场 电子显示屏、空调、尸棺、围棺花饰(绢质简易花饰)、像架、哀乐、花圈(不少于 8 个，直径不小于 70cm 绢质或直径不小于 100cm 纸质)、白花	15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600 元/场；10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400 元/场；5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300 元/场；50 平方米以下限价 200 元/场
4		二类中档装修 100-500 元/场 电子显示屏、尸棺、围棺花饰(绢质简易花饰)、像架、哀乐、花圈(不少于 6 个，直径不小于 70cm 绢质或直径不小于 100cm 纸质)、白花	15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500 元/场；10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300 元/场；5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200 元/场；50 平方米以下限价 100 元/场
5		三类低档装修 80-400 元/场 尸床、围床花饰(绢质简易花饰)、像架、哀乐、花圈(不少于 4 个，直径不小于 70cm 绢质或直径不小于 100cm 纸质)、白花	15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400 元/场；10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200 元/场；5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100 元/场；50 平方米以下限价 80 元/场
6		四类限价 50 元/场	临时告别室

7	租 休 息 室	一类装修	10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300 元/场; 5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200 元/场; 50 平方米以下限价 100 元/场。	应当配备: 空调、沙发、饮用水
8		二类装修	10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200 元/场; 5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100 元/场; 50 平方米以下限价 80 元/场。	应当配备: 空调、座椅、饮用水
9		三类装修	10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100 元/场; 50 平方米以上(含)限价 80 元/场; 50 平方米以下限价 50 元/场。	应当配备: 座椅、饮用水
10	骨 灰 存 放 安 葬 费	墓穴 租赁费	城近郊区 1500 元/m ² 远郊区县 1000 元/m ²	租期 20 年
11		墓穴 管理费	墓造价的 5%	期限 20 年

备注: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2 号) 规定, 殡葬其他服务收费由市民政主管部门制定, 定价范围包括有偿服务公墓墓穴租赁费、管理费, 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

废止的殡葬服务收费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	京民计 [1998]318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对殡葬礼仪乐队收费标准的批复	1998.09.21
2	京民计发 [1999]47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殡葬管理处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1999.02.15
3	京民殡发 [2000]5 号	关于同意八宝山殡仪馆海狮殡仪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2000.04.14
4	京民计函 [2003]102 号	关于同意北京市殡葬管理处核定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2003.04.09
5	京民计函 [2003]332 号	关于同意北京市殡葬管理处核定“接灵纳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2003.09.24
6	京民计函 [2004]296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殡葬管理处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2004.08.08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收养家庭 能力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18〕342号

各区民政局：

现将《北京市收养家庭能力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18年9月14日

北京市收养家庭能力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完善收养程序,规范收养行为,科学评估收养家庭抚养教育能力,全面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明确北京市收养家庭能力评估的模式、指标体系、收养后回访、隐私保护、监督及保障机制,确保收养评估工作规范、准确。

第三条 收养评估是通过专业人员对收养家庭的收养动机、婚姻状况、经济能力、身心状况及道德品行等进行调查评估,对收养家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四条 收养家庭能力评估结论是各区民政部门审核收养申请家庭是否具备收养条件的重要依据。内地居民在本市申请收养未成年子女,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配合完成调查评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继子女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应当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客观、公正、科学、便民,尊重隐私和保密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

第六条 各区民政部门负责能力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宣传收养相关政策法规，监督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工作。

第七条 评估工作统一由市民政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承担。

第八条 评估人员应当为具有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资质的专业人员。

第三章 评估流程和方式

第九条 评估人员进行调查评估时，应当主动出示各区民政部门的委托介绍信、评估机构的工作证和收养申请人的授权书等。

第十条 收养家庭应当积极配合，依照本细则规定接受家庭情况调查评估；办理收养登记后，收养家庭应当接受评估人员的回访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流程包括收养申请人登记备案、评估通知、评估前准备、能力评估、综合评估、回访评估等六个环节。

（一）申请人登记备案。收养申请人在本市申请收养子女的，应向各区民政部门咨询，填写《北京市收养登记意愿申请表》。各区民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审核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初审符合条件的，完成备案登记。

（二）评估通知。各区民政部门向已备案登记的收养申请人发

出《收养家庭评估通知书》。

（三）评估前准备。收养申请人持《收养家庭评估通知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评估机构签订《收养评估同意书》，并准备相关书面材料。

（四）能力评估。评估机构在意向收养家庭材料备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走访评估，出具《北京市申请收养家庭能力评估报告》。

评估内容：收养动机、个人经历、家庭背景、受教育情况、婚姻状况及子女情况、职业和经济状况、身心健康状况、道德品行、居住环境、养育准备、养育能力。

评估方法：约见访谈、入户调查、心理测评、走访申请人相关单位和社区等，附以照片佐证。

（五）综合评估。收养意向评估合格后，收养申请人与送养人达成收养意向的，被收养人进入收养家庭生活与融入，融合期为90日。

融合期后15个工作日内，评估机构对收养申请人能力和被收养人意愿进行综合评估，出具《北京市收养家庭综合评估报告》。

评估内容：收养申请人的身体、经济、精神、社会支持状况变化，亲子互动状况与目前存在的困难；被收养人的生活、心理、社会发展状况，满意度和期望等。

在融合期内，发现收养申请人、被收养人具有以下行为的，应当终止融合：

1. 收养申请人不愿意建立收养关系的；
2. 六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不愿意与该家庭建立收养关系的；
3. 收养申请人存在忽视、虐待、遗弃、性侵等行为的；
4. 收养申请人发生吸毒、赌博、滥用药物等不良违法行为的；
5. 收养申请人存在参加非法组织、邪恶教派、敌视政府和仇视社会等行为的；
6. 因其他原因导致收养申请人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

收养申请家庭在办理收养登记前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及时向评估机构反映情况，收养评估员应及时对家庭进行家访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六）回访评估。各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征求收养人回访意见，签署《收养家庭回访协议》，并在收养登记满6个月、18个月，评估机构各回访一次，了解被收养人融入家庭情况和生活成长情况，出具《北京市收养家庭回访报告》。

第十二条 收养评估员可以运用约见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心理测评及部门内部协调调查等形式对收养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估。

（一）约见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含被收养人。

（二）查阅资料。查阅收养申请人按照《收养家庭评估通知书》中提交的各项材料。根据收养申请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和《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与收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或

街道计生、民政、公安以及银行等部门函调核查收养申请人的子女、财产、犯罪记录和个人征信记录等情况。

(三)实地走访。到收养申请人家庭住所实地查看居住环境，走访相关部门、单位、居(村)委会，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等相关人员意见。

(四)心理测评。收养申请人应到三甲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心理、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或者由评估机构进行专业测评，费用由收养申请人承担。

(五)部门内部调查核实。涉及市政府调整取消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通过内部调查核实的方式取得评估内容。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对收养申请人从以下方面进行调查、评估。

(一)收养动机。收养申请人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收养动机纯正，了解收养后的权利义务，心理准备充分，承诺不遗弃、不虐待儿童，积极配合家庭评估。

(二)家庭情况。收养申请人的年龄、出生地和居住地、个人生活和工作经历、受教育程度、兴趣爱好、家庭关系、人际交往、性格心理、民事行为能力、育儿经验等。

(三)婚姻状况。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单身收养的，收养申请人

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获得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明确支持。再婚的收养申请人，离婚的主要原因及现在的婚姻态度。

（四）健康状况。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具备抚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无影响抚育的不利因素。

（五）道德品行。收养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公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无酗酒、吸毒、赌博、嫖娼、滥用药物、家庭暴力、虐待儿童、遗弃儿童、不赡养老人等行为记录。

（六）职业及经济状况。收养申请人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收养子女后家庭人均收入可处于当地中等收入水平以上。家庭生活支出合理，收支平衡，无不良负债。无固定职业者，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收入来源，已参加社会保险。

（七）住房条件。收养申请人有固定住所，收养子女后人均居住面积达到当地人均水平，居住地区有完善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八）子女情况。收养申请人子女情况，子女对待被收养子女的态度。

（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其他成员愿意接纳被收养人。

（十）抚育计划。收养申请人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抚育计划和物质条件方面的准备，如抚育开支计划，有关教育、个人才能培养

的长短期安排，主要生活照料人的安排及抚育能力的情况，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对被收养人的监护安排。

(十一)居(村)委会或工作单位意见。走访居(村)委会或工作单位，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收养申请人情况及受访单位建议。

第十四条 收养评估员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能力评估时，应采用指标打分和要素评定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各方面情况，作出全面、科学、公正的评估结论。

第十五条 指标打分法主要用于可量化项目评估，对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抚养教育能力进行客观评分。收养评估员在实施完调查走访后，对照《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对收养申请人双方分别逐项打分。评估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两种，满分100分，75分及以上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要素评定法主要用于可定性评估，对收养申请人的主客观重要情况(关键要素)进行评定，分为优先性指标、否决性指标和减分性指标三类。

(一)优先性指标：在同等条件下，收养申请人指标打分高于75分且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优先考虑收养。

- 1.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
- 2.对社会有重大贡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等；
- 3.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活动。

(二) 否定性指标：若收养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则不得收养儿童。

1. 收养申请人平均年龄与被收养人年龄相差55周岁以上；
2. 收养申请人子女不赞成收养的；
3. 收养申请家庭收入未达到城乡最低收入；
4. 收养申请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5. 收养申请人有刑事犯罪记录；
6. 收养申请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恶教派的。

(三) 减分性指标指若收养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则在收养能力综合评估表减分。

1. 目前的婚姻状况是未婚、离异、丧偶或其他情况；
2. 夫妻关系经常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关系僵化；
3. 存在婚变史；
4. 身心不健康；
5. 有不诚信记录或者治安处罚记录；
6. 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
7. 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北京市人均住房面积或无固定住所的；
8. 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北京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水平；
9. 尚未为被收养人的成长做出初步的规划和安排；
10. 收养申请人有虐待儿童、遗弃儿童、家庭暴力、不赡养老人、酗酒、赌博、吸毒等不良或违法行为；

11. 不愿意配合评估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家庭调查评估及收养后跟踪回访。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对被收养人也应作出相应评估，主要内容包

括：

(一) 被收养人的身心健康状况

1. 被收养人的身体健康状况；
2. 被收养人的心理健康状况；
3. 被收养人的气质类型、性格特征。

(二) 被收养人的意愿

被收养人年满6周岁的，应征询其被收养意愿：

1. 喜欢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
2. 愿意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

第五章 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收养评估员对申请收养家庭的整体情况作出真实、全面评估后，形成评估材料，由评估机构根据各阶段情况，制作书面收养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北京市申请收养家庭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正文包括收养申请人情况和收养建议，附件包括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访谈笔录、家访照片、相关单位、居(村)委会、亲友的收养推荐信等。

第二十条 《北京市收养家庭综合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正文和

附件，正文包括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情况和评估结论，附件包括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访谈笔录、家访照片等。

第二十一条 报告结论由进行收养家庭能力评估的工作人员共同签名，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加盖机构公章。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收养家庭综合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各区民政部门认定当事人是否具有抚养教育子女能力的依据，收养申请人对其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向各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申请收养家庭能力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北京市收养家庭综合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重新评估。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申请收养家庭能力评估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各区民政部门留存正本，收养申请人和评估机构留存副本各一份。《北京市收养家庭综合评估报告》正副本各一份，各区民政部门留存正本，评估机构留存副本。

第六章 收养家庭回访

第二十五条 各区民政部门颁发收养登记证、征得收养人同意后，签订《收养家庭回访协议》，适时开展回访服务，为收养家庭提供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指导。回访服务由各区民政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二十六条 评估机构在回访过程中，可以采取电话回访、走访观察等形式，对被收养人融入家庭情况和生活成长情况进行

了解，并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和心理辅导。

第二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在完成回访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北京市收养家庭回访报告》，提交各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收养家庭和被收养人出现抚养或监护问题，或者收养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评估机构应当及时介入，提供帮助和支持，并及时报告给各区民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评估机构发现收养人有家庭暴力、虐待等不履行抚养义务、影响被收养儿童正常生活的行为，甚至发生遗弃、吸毒、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民政部门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收养人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

第七章 评估的监督及保障

第三十条 为保障评估工作客观、公正，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对评估机构的监管，监控评估全过程，及时处理违反本细则规定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评估机构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收养关系当事人的隐私不被泄露。泄露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估工作不得向收养关系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发现评估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等行为的，对评估机构给予批评警告，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收养家庭评估通知书(略)

2. 收养评估同意书(略)

3.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略)

4.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略)

5. 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略)

6. 北京市申请收养家庭能力评估报告(略)

7. 北京市收养家庭综合评估报告(略)

8. 收养家庭回访协议(略)

9. 北京市收养家庭回访评估报告(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京民优发〔2018〕382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21号）和我市有关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的有关规定，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下同）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1）。

二、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见附件2）。

三、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带精神病回乡

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3)。

四、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35元。

五、调整后的新标准从2018年8月1日起执行。各区要高度重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调整工作,确保抚恤补助金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六、2018年期间抚恤补助金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金。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补助金的发放,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七、2018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所需增量经费,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2019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

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3.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

补助金标准表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元 / 月）
一级	因战	6679
	因公	6468
	因病	6255
二级	因战	6044
	因公	5726
	因病	5512
三级	因战	5304
	因公	4984
	因病	4668
四级	因战	4346
	因公	3924
	因病	3605
五级	因战	3395
	因公	2969
	因病	2757
六级	因战	2653
	因公	2510
	因病	2120
七级	因战	2016
	因公	1805
八级	因战	1273
	因公	1165
九级	因战	1057
	因公	850
十级	因战	743
	因公	635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元 / 月)
一级	因战	2797
	因公	2743
	因病	2687
二级	因战	2630
	因公	2577
	因病	2518
三级	因战	2464
	因公	2406
	因病	2352
四级	因战	2296
	因公	2240
	因病	2186
五级	因战	2127
	因公	2043
	因病	1961
六级	因战	1874
	因公	1792
	因病	1710
七级	因战	1623
	因公	1511
八级	因战	1399
	因公	1290
九级	因战	1175
	因公	1037
十级	因战	895
	因公	757

附件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元/月)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5596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2864
非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2601
	解放战争	2468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	222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20
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		1961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076
孤老	烈士遗属	424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049
	病故军人遗属	3663
烈士遗属		322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067
病故军人遗属		2738
部分烈士子女		1614

(已含中央标准)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为部分优抚对象发放冬季采暖
补助金的通知

京民优发〔2018〕397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决定为部分优抚对象发放冬季采暖补助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人员、冬季燃煤自采暖人员。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是指：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复员军人、参战参试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含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以下统称优抚对

象)。

二、补助标准

1.“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农村优抚对象，按照2400元/采暖季·户的标准补助。

2.冬季燃煤自采暖的优抚对象，按照1350元/采暖季·户的标准补助。

3.对采暖季开始后新审批的优抚对象，且自批准之日起当年剩余法定采暖季时间已达到或超过两个月的，可全额享受相关补助；不足两个月的，按相关补助标准的50%享受。每年3月批准的优抚对象，不享受当季相关补助。

4.同时符合优抚、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低收入、超转人员等人员(户)享受相关冬季采暖补助(补贴、救助)的，只能择其享受一项，不重复享受。具有多重优抚对象身份的不重复享受。

5.优抚对象家庭享受“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助、冬季燃煤自采暖补助、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工作单位冬季采暖补助，只能择其一种，不得重复享受。

6.采暖季开始后被取消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待遇的，从下一采暖季停发采暖补助金。

三、发放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由户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一次性发放当年法定采暖季(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补助金。

(二)各区要结合相关材料、入户调查、相关部门协同核实等多种途径进行审核,凡是通过部门之间和其他方式能够核实清楚的,一律不得要求优抚对象再次提供相关材料,做到既确保严格准确,又尽可能简化程序手续,最大化为优抚对象提供方便。

四、资金渠道

“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助和冬季燃煤自采暖补助资金由其户籍所在地区财政负担。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并加强资金审核和监督管理。

五、相关要求

1.为部分优抚对象发放冬季采暖补助金,是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事关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各区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健全各项手续,确保把好事办好。

2.民政部门要严格严谨地做好身份确认、条件审核、补助金发放等工作,确保不漏不错,及时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畅通和资金使用严格规范。

3.优抚对象要依据政策规定享受待遇,对虚报冒领等骗取采暖补助金的,各区民政部门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取消待遇,追缴骗取资金。情节恶劣、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由本市民政部门发放定期抚恤金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遗属中,冬季“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冬季燃煤自采暖的,参照

本通知的标准、程序及相关规定发放冬季采暖补助；冬季集中供热采暖的，参照《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6〕50号）有关优抚对象的标准、程序及相关规定发放冬季集中供热补助。

本通知自2018—2019年采暖季起开始执行。2018—2019年采暖季的采暖补助金在2018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

附件：北京市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补助金登记表（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8年10月25日